

世界文学名著 [美] 霍桑著 李滢波 贺海涛译



红字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

红字

[美]霍桑著 李滢波 贺海涛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2 号

红 字

〔美〕霍桑 著

李滢波 贺海涛 译

责任编辑：丁放鸣 康曼敏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45,000 印数：1—10,000

豪华精装： $\frac{\text{ISBN}7-5404-1624-6}{\text{I} \cdot 1289}$ 定价：13.20 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技质科联系调换

（厂址：邵阳市双坡岭 邮编：422001）

译 序

《红字》是美国 19 世纪影响最大的后浪漫主义作家霍桑 (1804—1864) 的长篇小说代表作。

霍桑出身新英格兰的破落贵族世家。他父亲是一个船长，在霍桑 4 岁时去世。霍桑自幼随寡母住在萨莱姆镇外公家，萨莱姆镇是美国历史上发生著名的“驱逐”案的地方，加尔文教的影响很深。1821 年，在亲戚的资助下，霍桑在缅因州的博多因学院读书，在大学里，以作文见长，因而决心以写作为生。1825 年大学毕业后，他回到萨莱姆镇，整整 12 年间，一直从事写作与思考。由于美国第十四任总统富兰克林·皮尔斯是他的同班同学和密友，所以他也获得海关上的美差，后来又出任驻英公使的要职。但是，霍桑一生致力于写作；他创作了一百多篇短篇小说，四部长篇小说。《红字》的出版使他成了当时公认的最重要的作家。

《红字》的故事情节并不复杂。故事发生在 17 世纪中叶的北美殖民地新英格兰。美丽善良的普林在丈夫齐林沃斯失踪后独居的情况下，爱上了青年牧师丁梅斯德尔，并与他生了一个女孩。事发后，她被清教法庭判处胸口佩戴红色 A 字（意为通奸）示众受辱。丁梅斯德尔虽未暴露，但内心受到深痛的自责，终日惶恐不安。齐林沃斯潜回北美后，为了报复，隐埋在丁梅斯德尔身边，用残忍的精神逼迫日夜折磨他，致使丁梅斯德尔在公开自己“罪行”后心力交瘁而身亡。

霍桑是一个思想上充满复杂矛盾的作家，因此，红字的世界充满着个人与社会的冲突，妇女与社会的纠葛，伦理道德与政治法律的矛盾，展示出美国独立后活生生的时代画卷。霍桑所处的时代是美国在政治上建立了两党制的民主制，经济上由于各种机遇而得以突飞猛进，民族文化因摆脱英国影响而独树一帜，而哲学思想上受超验主义控制的时期。超验主义思想发生在19世纪三十年代美国资本主义体系巩固发展但又暴露出内在矛盾的时期，因而它本身也充满着矛盾。它一方面通过宣扬个性，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理论根据。而另一方面又常常对社会变革的现实表示不满。这种内在的矛盾促使一些作家探索资本主义的发展本身所引起的社会问题。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种探索往往站在人性论的立场，采用抽象的形式和象征手法。霍桑就是这一作家群体的典型。

在《红字》中霍桑通过上述故事和人物探讨了道德善恶的伦理问题。从宗教观点来看，白普林、丁梅斯德尔是有罪的，而事实上他们并没有罪，造成这场家庭悲剧的是不合理的婚姻。即使以当时宗教偏见而论，普林在长期离群索居、忍辱负重的生活中，也以自己的德行和忏悔洗清了“罪过”。丁梅斯德尔是宗教教条的牺牲品。他之所以陷入不可自拔的精神矛盾和恐怖之中，其主要原因是由他的地位和宗教偏见而造成的。霍桑认为，他战胜自己的虚伪，最终以自己的诚实袒露了一直在他胸中秘密燃烧着的红字，用生命付出了赎罪的代价，是应予肯定的。齐林沃斯看起来是这场家庭悲剧的受害者，他的复仇不能犯法律，但由于他身上缺少起码的人性和怜悯之心，用残忍的精神凌迟，把丁梅斯德尔逼向死亡，因而他自己变成了“魔鬼”，在道义上成为真正的罪人。齐林沃斯是以道义上的罪恶来体现宗教法律上的罪恶的象征物。霍桑通过他人性的变形以及揭示造成这种变形的原因，揭露了资

产阶级教权和政权的残暴以及宗教的不合理。

在这部小说中，霍桑把世人写成都各种隐秘的罪恶，如果“揭露实情”的话，每个人的“胸口都要闪耀出那个红字来的”。作品中所描写的荒凉黑暗的新英格兰上空出现的一个神秘现象，就是这种认识的艺术象征。这部小说最重要的艺术特色是自然、细腻、逼真的心理分析。霍桑以心理分析向人心的深处掘进开拓，揭示人的道德层次，表现人物对道德善恶的理性思考或道德矛盾。霍桑的心理分析与现实主义的心理分析又有所不同，忽视人物的心理活动与现实环境的有机结合，因而往往是孤立的、抽象的、主观的、缺乏典型性。这实际上是霍桑的道德认识和理想借助人物心理来自由表述的独特形式。

对这样一部思想内容极为丰富，艺术形式十分独特的文学名著，翻译应当遵循什么原则，应当讲究什么翻译技巧呢？译界不少名师认为文学翻译等于创作，可以超越原作；对此，笔者是不敢苟同的。首先，文学创作（即形象思维的过程）本身与科学探索（即逻辑思维的过程）有一个明显的区别：前者要求保持高度的主观性，而后者则强调不带主观色彩去考察对象和理解对象。就翻译原则而言，我们要力求做到的当然是后者。因为译者从事文学翻译时，如果不排除自己的主观性，而任自己的文思去自由发挥，结果势必突出自己而损害原作者。

其次，文学虽以形象反映社会现实，但文学并非是对现实的描摹，作家总是借助艺术形象来表达自己的哲学观点，道德理想和思想意识。像《红字》这种夹述夹议的小说形式更是如此。因此，笔者认为文学翻译者应当记住郑振铎先生的告诫：“我们要晓得：我们是翻译人家的东西，不是自己著作文章；译文的流利，有生气，固然是很要紧，而与原文相切合的一个条件，更是紧要之紧要呀！‘不求有功，只求无过’——只求译文之通达而切合原意

——这是译文学书的人最宜记着的格言。”

而要切合原意，就有一个风格问题。西方有“文如其人”之说；我国也有“见文如见人”之称。但译界却有不少人强调译文风格。有了译文的风格，原作的风格岂不大受委曲了吗？内容和形式本来就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也是风格的具体体现。由此推理，有了译文风格，损害了原作风格，那么“切合原意”岂不成了一句空话？

当然，要再现原作的风格，并非一件易事，涉及的因素很多。但笔者以为，译者的责任在于迎难而上。如果难字当头，固守自己的“信、达、雅”，译界同仁还有什么作为？改革开放以来，译界是最活跃的学术团体。对传统译论的发扬，对西方译论的借鉴，早已形成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文体学的产生和发展，已为风格的翻译提供了科学的方法。《红字》的这部新译本在这方面作出了新的探索。两位年轻译者依据话语分析的理论原则，在处理长句、主述位关系的翻译问题上，勇于革新，勇于实践。笔者通读译稿，颇受启发。因此，特作推荐。但愿这个新译本作为一块引玉之砖，抛入文海之中，激起一串串粼粼闪光的水花。

萧立明

1995年深秋于麓南桃花村

目 录

译 序.....	1
一 狱门.....	1
二 市场.....	3
三 认出	11
四 会面	19
五 赫丝特做针线活	26
六 珠儿	35
七 州长的大厅	44
八 小淘气与牧师	50
九 医生	59
十 医生和他的病人	68
十一 内心深处	77
十二 牧师的夜游	84
十三 赫丝特的另一面	94
十四 赫丝特和医生.....	101
十五 赫丝特和珠儿.....	107
十六 林间步行.....	113

十 七	教区牧师和他的教民.....	119
十 八	倾泻的阳光.....	129
十 九	溪边的孩子.....	135
二 十	迷惘的牧师.....	142
二十一	新英格兰的节日.....	152
二十二	游行.....	160
二十三	红字的显露.....	170

一 狱 门

一群留胡须的男人，穿着黯淡的衣服，戴着灰色的尖顶宽边帽，混杂其间的女人，或兜着头巾，或披头散发，都聚在一幢大木屋前。木屋的大门，用厚实的橡木做成，上面密布着粗大的铁钉。

新殖民地的开创者，无论他们最初如何规划着人类美德和幸福的乌托邦，总要划出一片处女地作为墓地，再划出一片作为监狱基地，以为这也是他们最初的实际需要之一。根据这一惯例，可以有把握地推断，波士顿的祖先们在艾萨克·约翰逊^①属地，围绕着他的陵墓划出第一块葬地时，也及时地在康山附近的某个地方建起了第一座监狱。后来，艾萨克的陵墓成了国王教堂古老墓园聚集的墓群的核心。可以肯定的是，该镇建后约十五或二十年，木建的监狱已显现出日晒雨淋的斑剥和岁月的其他印痕，使屋檐外凸的黑暗的门面显出更加阴森的景象。橡木大门上沉重的铁件的锈层看上去比这新世界里任何一切更古老，像所有附属于罪恶的东西一样，它似乎从未有过青春时代。在这所丑陋庞大的木屋前，在它与街道车辙之间，是一片草地，蔓生着牛蒡、蒺藜、荆棘之类难看的植物。这类植物显然在这里发现水土相宜，因为这片土地早就产生了文明社会的邪恶之花——监狱。然而，在大门

^① 约翰逊（1601—1630）：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创始人。

口的一边，几乎就在门槛边，有一棵野蔷薇破土而出，在这六月里，已缀满精美的宝石，可以想象，其芬芳和娇美是献给走进监狱的犯人的，是献给定了罪而走出监狱去服刑的罪人的。这就表明大自然宽厚之心对犯人仍满怀友善与怜悯。

这棵蔷薇，因奇异的机缘，永生在历史中；然而，是当初遮掩其上的巨松和像树倒后多年，它才能在严峻的荒野幸存下来呢？还是（极有根据使人相信）当圣徒安·哈庆逊^①走进狱门时在她的脚下迸出呢？——我们不加断言。我们的故事现在就从这不幸之门开始，既然一眼就看到门边的这棵蔷薇，我们不由得摘下一朵花，献给读者。谨希望，这棵蔷薇可用来象征某种甜美的道德之花，而且沿着故事的线索，它随处可见；或可用来缓解这篇人性脆弱和悲哀的故事的阴暗结局。

① 哈庆逊（1591—1643）：英国唯信仰论者的女领袖，由于传授唯信仰主义而被驱逐出马萨诸塞州。

二 市 场

近两个世纪前的某个夏天的早晨，监狱路上监狱前的草地，由一大群波士顿市民占据着，他们的眼睛全死盯着铁夹板的橡木门。在任何别的居民中，或在新英格兰历史的稍晚期，那种使这些留着胡须的善良人的面相一旦变化出石一般的冷漠严酷的表情，一定预示着可怕的事情就要发生。它准是预示着某个尽人皆知的大罪犯预期被处决，法院给他的判决只不过证实了民情所望而已。但在早期清教徒冷酷的性格中，还难推出如此千真万确的结论。或是一个懒惰的奴仆，或是一个被父母送交官府的逆子，将被绑在刑柱上挨鞭受训；或是一个唯信仰论者，一个教友派教徒，或其他异教徒将被鞭打出城；或是一个无所事事、到处流浪的印第安人，喝了白人的烈酒在街上撒野，将被皮鞭赶进森林深处。也许是一个巫婆，像希宾斯老夫人，这么一个性情乖戾的地方长官的寡妇，将要死在绞刑架上。无论是哪种情形，那些旁观者总是同样一幅严肃的面孔；这严肃对一个把宗教和法律视为一体并在性格中融为一体的民族而言，是恰于其分的，因此他们把公共纪律中最温和的条例与最严厉的规定都看得同样可敬可畏。在刑台上，一个罪犯从这样的旁观者那里所能找到的同情真是又贫乏又冰冷。另一方面，一种在我们当代只会引起嘻笑和嘲骂的轻刑，在当时可能会笼罩上一种庄严的气氛，几乎如死刑一般严峻。

有一种情形值得注意，在我们的故事开端的那个夏天的早晨，

那些间在人群中的妇人，似乎对将要进行的任何刑罚表现出特别的兴趣。这年代并不十分文雅，那些穿着衬裙和篷裙的女人一有机会就可以走出阶前来到大路上，甚至将她们并不娇弱的身躯挤进离正要行刑的刑台最近的人群中，而且丝毫没有不合体统的束缚感。那些在老英格兰出生长大的妇人和少女，比起相隔她们六七代以后的女性后代，无论在体质上还是在精神上，其品质更为粗犷；因为，在家谱中，每一代的母亲传给后代的，如果不是比自己少一些顽强和坚定的性格，则是更淡的姿色更精致更简朴的美貌，和更纤弱的身躯。此时站在狱门前的妇女处于延续近半个世纪之久的伊丽莎白时代，那时男人气概的伊丽莎白堪称女性代表。她们是她的同胞；故乡的牛肉和啤酒，以及未加丝毫提炼的精神食粮，大量地溶进她们的体内。因此，明亮的旭日照耀的是宽大的肩膀、丰满的胸脯和红润的双颊，那都是在遥远的岛国发育成熟的，还没有在新英格兰的环境中变成苍白而瘦削。而且，这些主妇大多数言辞大胆，声音洪亮，若在今天，无论是她们言语的含义还是声音的响度，都会使我们当代人大为惊讶。

“诸位太太，”一个面目狰狞的五十来岁的老婆子说，“跟你们说句心里话。如果我们这些上了年纪，又是声誉良好的教会会友的妇女，能够处置赫丝特·普林这样的败类，那对公众就是一大好事。朋友们，你们怎么想？如果那个荡妇交给我们现在站在一道的五个人来审判，能像那些可敬的长官给她的判决那样轻饶她吗？哎呀呀，我决不相信！”

“人们说，”另一个说道，“可敬的丁梅斯德尔教长，她的虔诚的牧师伤心透啦，在他的教会里竟发生这样的丑事！”

“地方长官都是敬神的绅士，但是太仁慈了，真的，”第三个老妇人说。“至少，他们应该在赫丝特·普林的前额上，用烙铁烙个印记。我敢说，赫丝特太太才会对那种事有点畏惧。可是，她

——那个下流货——才满不在乎他们在她胸前的衣服上贴上什么呢！嘿，你们看吧，她会用一枚胸针遮住它，或用类似的异教徒饰物遮住它。这么一来，就像以前一样，又大胆地在大街上招摇起来。”

“唉，不过，”一个牵着孩子的少妇比较温和地插嘴说，“她想遮住那标记就让她遮吧，标记的剧痛总是在她心里的。”

“谈什么标记和烙印，别在她衣服的胸口上也好，烙在她额前的肉上也好，有什么用？”另一位女性叫起来了，她是这些自命的法官中最丑陋、最歹毒的一个。“这女人给我们大家带来了羞耻，应该处死。就没有治它的法了吗？《圣经》和《法典》里明明有嘛。得了，那些不按法律行事的地方长官要是让自己的老婆和女儿也走上迷途，那就叫他们自作自受吧！”

“我的天啊，夫人，”人群里一个男人说，“难道除了害怕刑台，女人就没有德性了吗？你的话太刻毒了！住嘴吧，女友们！狱门锁正在转动，普林夫人本人就要来了。”

狱门猛地向外推开，首先出现的是，狱吏狰狞凶狠的形象，腰悬佩剑，手持权杖，像黑影投入阳光之中。这个人物的形象中预示和体现了清教徒法典中全部的阴沉冷酷。他的职责是将法律规条最终、最直接地实施于违法者。他向前伸出左手中的权杖，右手放在青年妇女的肩上，就这样拉她向前；到监狱门槛，她挣开他，动作表现出天赋的尊严与性格的力量，迈步走到门外，就像出于自愿。她怀抱着一个孩子，一个大约三个月的婴儿，眨着双眼，转过小脸避开过于强烈的白昼之光；因为在此以前，小孩只习惯于地牢或其他阴暗牢房里的灰暗的微光。

这位年轻妇人——孩子的母亲——站立着，完全展露在人群之前，这时她的第一个冲动似乎就是把孩子紧紧地抱在怀中；并非完全出于爱的冲动，而是借以遮掩那缝在或贴在她衣服上某个

特定的标记。然而，不一会，她聪明地意识到，一个耻辱的标记是有助于掩盖另一个耻辱的标记的，她把孩子抱在手上，带着灼人的羞赧，高傲的微笑和坦然的目光，环视她的同镇人和邻居。在她衣服的胸部，露出那个用上等的红布做成，四周围有精美的刺绣和奇妙的金线花边的字母——A。这字母做得非常手巧，有着无比丰富、华美和奔放的想象，对她所穿的衣服有着最时髦、最恰当的装饰效果；按照当时的趣味，这装饰是华丽的，但远远超出殖民地禁绝奢靡的法规所允许的范围。

这个年轻的女人身材修长，体态无比优美。一头乌黑丰美的秀发那么光泽，放散出阳光熠熠的辉彩；她的脸庞，除却那匀停端正的五官和光艳润泽的肤色，还有前额饱满，双眸深陷而乌亮的女人才有的那种动人心魄的魅力。依照那个时代上流社会女性的风度来讲，她也像个贵妇人；那时贵妇人的特征是端庄，而不是现在的娇弱、纤巧和难以描绘的优雅。赫丝特·普林从监狱里走出时，比她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像贵妇人，此处，“贵妇人”一词取其古义。那些早就认识她并预想看到她一遇不测之风云就黯然失色的人们，此时都大为惊异，甚至惊跳起来，因为现在看到的，是她的美丽闪耀着光彩，使那笼罩她的不幸与耻辱结成了一轮神圣的光环。也许，在一位敏感的观众看来，那光环里有着揪心的剧痛。她的服装，她在监狱中专为这个场面制作的，也是按照她自己的喜爱而设计的，奔放而绚丽，这一特色，仿佛表现了她的精神状态和不顾一切，无所畏惧的心境。然而，抓住众人眼目的是那个红字，那红字绣得巧夺天工，在她胸前灿灿生辉。因美化了佩戴者，使得无论男女，凡是以前熟识赫丝特·普林的人，此时都有一个印象，好像他们都是初次目睹其风采。这红字有着一一种符咒般的魔力，反而使她超凡脱俗，另有天地。

“她倒真做得一手好针线，”她的一位女性旁观者评说道，“可

是，在这个厚脸皮的淫妇之前，还曾有哪个女人会想出这样的办法来炫耀自己的针线活！嘿，女友们，这岂不是当面嘲笑我们神圣的地方长官，拿尊贵的先生们本要给她的惩罚来出风头吗？”

“这样才好呢，”一个面孔板得最铁的老婆子叽咕道，“要是我们从赫丝特太太俊俏的肩膀上剥下那件华丽的衣服；至于那个绣得那么精致的红字，我倒愿意赏给她一块我害风湿病时用过的法兰绒破布，做个更合适的。”

“哦，别说了，邻居们，别说了！”她们中最年轻的一个同伴悄声说；“别让她听到你们的话！那绣字上的一针一线都扎进了她的心啊。”

冷面无情的狱吏用他的权杖做了一个手势。

“让道，良民，让道，以国王的名义！”他高声嚷道。“开条通道，我答应你们把普林夫人安置到一个好地方，使她的华丽服装让你们男女老少都看个够，从现在一直到午后一点。为正义的马萨诸塞殖民地祝福，在这里罪恶暴露在阳光下！走吧！赫丝特太太，在市场上展出你的红字吧！”

旁观的人群中让开一条通道。狱吏开道，后面跟着一群乱哄哄的皱眉的男人和冷面的女人，赫丝特·普林朝着指定用来惩罚她的地点走去。一群急切的好奇的学生，并不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只知道因此放了他们半天假，在她的前面跑着，不停地回过头来忽而盯着她的脸忽而凝视着她怀中眨着眼睛的婴儿，和她胸上那个耻辱的字母。当时，从狱门到市场并不远。然而，按罪犯的经验来衡量，应该料想到是一段漫长的旅程；因此，尽管她神情倨傲，她或许经受着围观者的每一脚步给她带来的痛苦，仿佛她的心被抛在街上，让他们所有的人不屑一顾地去践踏。然而，在我们的天性中，有一美妙而仁慈的规则：受难的人在遭受折磨的当时，从不会明白他所受痛苦有多大，极度的痛苦往往到事后才

会感受到。因此，几乎是以一种安详的姿态，赫丝特·普林度过了这一段苦难的经历，来到市场最西端的刑台，刑台差不多就在波士顿最早的教堂的屋檐下，像是那里的固定摆设。

事实上，这刑台构成刑法机器的一部分，两三代后的今天，在我们当中，它只是一种历史和传统，然而，在旧时代，它被看成是提高公民善性的有效工具，正如法国恐怖党人使用的断头台。简言之，是一个装有颈手枷的平台；上面竖着刑具架，正适合把人头紧紧地框住，把它撑起来让公众观望。耻辱的真实含义就在这木和铁的装置里体现和显示出来。我想，再没有暴行像这样了，——无论一个人的过失如何，——再没有暴行比禁止罪犯掩脸遮羞更罪恶昭彰；而这正是这种刑罚的本质。然而，赫丝特的情况，正如其他案件中不时发生的那样，对她的刑罚是要让她忍受在台上站一段时间，而不必忍受枷颈夹首之苦，那正是这丑陋机器最凶恶的特征。她知道自己该怎么做，登上一段木梯，站在离街面约齐男人肩高的台上，展示在围观的人群前。

假如这群清教徒中，有一个罗马教徒，定会从这个衣着华丽、风采如画，怀抱婴儿的美丽妇人身上，看到一种使他回忆起圣母的形象，无数杰出的画家就是这样竞相描绘的；看到那种会使他回忆起——但只是通过对照——神圣的慈母的形象，那怀中的婴儿定会拯救全世界。在这里，有着人类生命最神圣的品质中最深重的罪恶的污点，它产生这样的影响：以使全世界因这妇人的美丽而愈加黑暗，同时也因为她孕育了这个婴儿人类就得得失多。

这场面既令人敬畏又令人心寒。在社会尚未腐败到对这种场面不感到战栗而只是付之一笑的程度之前，这场面反映出人们在看同胞犯罪和蒙受耻辱时必然会产生的那种复杂心态。赫丝特·普林蒙耻受辱的这些见证人，还没有完全脱离他们的纯朴。假如判她死刑，他们会十分庄严地看她死，而不会抱怨处罚的严厉，但